

最高經營階層聲明

- 董事長的話 - 永續發展策略

報告概要與範圍

1、實踐永續管理

- 1.1 ESG 組織與職掌
- 1.2 利害關係人的鑑別與聯絡窗口
- 1.3 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分析與重大議題的產生過程
- 1.4 重大議題鑑別後排序與回應
- 1.5 永續經營的影響力
- 1.6 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 大立光在 ESG 永續報告的方向與行動

2、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

- 2.1 公司簡介
- 2.2 公司治理
- 2.3 風險管理
- 2.4 經營理念、商業行為守則、誠信經營、道德規範與法規遵循
- 2.5 內控機制與管理系統驗證
- 2.6 資訊安全
- 2.7 永續經營與風險管理、誠信經營、法規遵循與重大性議題關聯性

3、營運績效與客戶服務

- 3.1 營運績效與挑戰
- 3.2 稅務政策
- 3.3 客戶經營與服務
- 3.4 客戶隱私

4、創新發展

- 4.1 產品研發與創新
- 4.2 專利研發成果
- 4.3 營業秘密保護成果
- 4.4 產品品質管理
- 4.5 市場未來性

5、建立永續供應鏈

- 5.1 供應商管理政策與承諾
- 5.2 供應商的管理
- 5.3 供應商的評選
- 5.4 道德採購

6、綠色生產

- 氣候變遷風險、潛在營運影響與調適
- 6.1 環境政策與承諾
- 6.2 氣候變遷與低碳製造
- 6.3 再生能源與資源節約 / 效率
- 6.4 水資源管理
- 6.5 廢棄物管理
- 6.6 空氣污染防治
- 6.7 包裝材料改善
- 6.8 環境永續推展

7、友善職場

- 7.1 人才政策與承諾
- 7.2 厚植人才
- 7.3 訓練發展
- 7.4 薪酬福利
- 7.5 重視人權
- 7.6 關懷與溝通 - 人權維護
- 7.7 職場安全衛生
- 7.8 健康促進

8、社會共榮

- 8.1 政策與管理體系
- 8.2 參與外部組織
- 8.3 社會公益活動

附錄 1：ESG 績效 (ESG Performance)

附錄 2：GRI Standards 對照表

附錄 3：SASB 對照表

附錄 4：獨立聲明書

5.2 供應商的管理

(1) 供應商的類別與分佈關係與理念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分類有原物料、加工件、市構件、工程承攬、廢棄物處理等五大類，

2021 年合格供應商總共計國內 1,855 家佔比為 95.13%，國外 95 家佔比為 4.87%，共計 1,950 家。

2022 年合格供應商總共計國內 1,910 家佔比為 95.69%，國外 86 家佔比為 4.31%，共計 1,996 家。

年分	國內廠商						國外廠商	總計
	供應商類型	原物料	加工件	市構件	工程	廢棄物處理		
2020	38	122	1,575	88	17	1,840	113	1,953
2021	15	125	1,605	99	11	1,855	95	1,950
2022	12	139	1,631	115	13	1,910	86	1,996

(2) 供應商的關係與理念

為支持台灣本土經濟及就業機會，歷年採購努力開發以本土供應商為優先選擇，為確保合格供應商之產品符合 EU RoHS / REACH / 礦產衝突等規範要求，所有主要原物料合格供應商簽署符合 EU RoHs 2.0 最新的 10 項限用物質宣告書與衝突礦產承諾書，保證各供應商於供貨期間適用國際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規範之要求。

而新供應商審查，也將列入審查文件中，以達到本公司產品之綠色環保理念。

(3) 供應商的管理目標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管理資料彙集採 ERP 系統與採購平台串聯管理，透過系統整合呈現即時性資訊給採購單位，採購單位對供應商提出「IQC 入料檢驗」、「交期逾期未入」等對應管理目標，更可透過系統了解供應商供貨前置進度、供應商發料及入料金額，並將這些資料整合後呈現出供應商評核績效。

(4) 供應商溝通方法

本公司希望與供應商在合作雙贏基礎下，確保能符合道德與環保標準的供應商與製程，除定期對供應商之產品品質、交貨準時率、配合度等情形進行評估外，也隨時與其進行溝通，對於合作成果優異的供應商，採購單位也適當調整協力廠商年採購分配量多寡期達成雙方雙贏目的。

5.3 供應商的評選

1. 合格供應商稽核作業

稽核頻率與時機區分 2 類，定期稽核 / 不定期稽核

(1) 定期稽核：

- 針對具有重大影響性之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執行每年定期稽核，包含符合不可取代性、金額重大性及其他造成供料穩定性風險等因素，確保供應商維持其供貨及服務品質
- 依據供應商稽核評鑑表及社會環境責任評估表進行稽核
- 稽核方式包含實地評鑑或是書面審查 (供應商自評)

(2) 不定期稽核：

- 管理狀況發生變異或來料發生重大異常時之特定強化稽核
- 高階主管之要求

2. 稽核與評鑑

產品品質有重大影響之供應商，將依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進行考核，包含檢驗及校正服務

- 2021 主要原料供應商 15 家，品質評價等級：14 家 (優)，1 家 (甲)。
- 2021 年並無供應商為拒絕往來名單。
- 2022 主要原料供應商 12 家，品質評價等級：12 家 (優)。
- 2022 年並無供應商為拒絕往來名單。

最高經營階層聲明

- 董事長的話 - 永續發展策略

報告概要與範圍

1、實踐永續管理

- 1.1 ESG 組織與職掌
- 1.2 利害關係人的鑑別與聯絡窗口
- 1.3 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分析與重大議題的產生過程
- 1.4 重大議題鑑別後排序與回應
- 1.5 永續經營的影響力
- 1.6 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 大立光在 ESG 永續報告的方向與行動

2、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

- 2.1 公司簡介
- 2.2 公司治理
- 2.3 風險管理
- 2.4 經營理念、商業行為守則、誠信經營、道德規範與法規遵循
- 2.5 內控機制與管理系統驗證
- 2.6 資訊安全
- 2.7 永續經營與風險管理、誠信經營、法規遵循與重大性議題關聯性

3、營運績效與客戶服務

- 3.1 營運績效與挑戰
- 3.2 稅務政策
- 3.3 客戶經營與服務
- 3.4 客戶隱私

4、創新發展

- 4.1 產品研發與創新
- 4.2 專利研發成果
- 4.3 營業秘密保護成果
- 4.4 產品品質管理
- 4.5 市場未來性

5、建立永續供應鏈

- 5.1 供應商管理政策與承諾
- 5.2 供應商的管理
- 5.3 供應商的評選
- 5.4 道德採購

6、綠色生產

- 氣候變遷風險、潛在營運影響與調適
- 6.1 環境政策與承諾
- 6.2 氣候變遷與低碳製造
- 6.3 再生能源與資源節約 / 效率
- 6.4 水資源管理
- 6.5 廢棄物管理
- 6.6 空氣污染防治
- 6.7 包裝材料改善
- 6.8 環境永續推展

7、友善職場

- 7.1 人才政策與承諾
- 7.2 厚植人才
- 7.3 訓練發展
- 7.4 薪酬福利
- 7.5 重視人權
- 7.6 關懷與溝通 - 人權維護
- 7.7 職場安全衛生
- 7.8 健康促進

8、社會共榮

- 8.1 政策與管理體系
- 8.2 參與外部組織
- 8.3 社會公益活動

附錄 1：ESG 績效 (ESG Performance)

附錄 2：GRI Standards 對照表

附錄 3：SASB 對照表

附錄 4：獨立聲明書

3. 送樣承認與交貨管理

大立光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出口管制規範，確保對出口所做的各項決定都符合政府的出口管制規定。採購將相關之環保要求知會供應商，在送樣承認的同時，須提供 ICP 測試報告及 SDS(安全資料表)。

ICP 測試報告：

高風險物料，需每一年提供有效期限一年內之 ICP 測試報告。

低風險次料，需每七年提供有效期限五年內之 ICP 測試報告。

安全資料表 (SDS)：若成分配方有改變時，供應商應隨時更新並告知。

環境管理物質不使用證明書：每年提供一次。

供應商檢測項目表：每年提供一次。

歐盟 REACH 高關注物質 (SVHC) 調查表：每年提供一次。

4. 供應商環保機制

針對所購入原物料類、機械設施類 (機台、模 / 治 / 工具)、服務類 (工程、外包)，如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法規之法規界定。須符合採購合約及訂單之相關對供應商規範及要求外，由勞安 / 環工人員依採購作業管理程序所制定【供應商社會環境責任評估表】，進行環保專業審核。

2022 年供應商符合環保規範。

一般供應商評選認可資格為通過 ISO 9001 或 IATF16949 等品質認證之國內主要原物料及主要物料耗材供應商，若無將視需求安排實地評鑑。

應遵守的規定：RBA 責任商業聯盟規定、禁止奴隸公約、禁用衝突區礦產、危險化學品運輸安全管理、誠信經營

「供應商管理辦法」中，對於危害物質供應商對象之選擇、送樣與承認以及交貨管理皆有條文規範，同時也有規範供應商自評方式及必要時需進行實地稽核之情況，以確保供應商之管理。

5. 供應商實施供應商社會責任評估表

除了稽核評鑑外，大立光針對原物料供應商，提供供應商社會責任評估表。

評核其對於環保、勞動人權與條件、安全衛生的積極具體規範，以落實供應商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

2022 年原物料供應商 (12 家) 實施供應商社會責任評估表全數回收。

5.4 道德採購

1. 不用有害物質

為確保合格供應商之原物料符合 EU RoHS / REACH / 礦產衝突等規範要求，所有主要原物料合格供應商簽署符合 EU RoHS 2.0 最新的 10 項限用物質，以符合 RoHS 與 QC080000 的國際標準。

2. 無衝突金屬

大立光透過「環境管理保證書」向供應商表達，請供應商保證大立光採購來源，不來自爭議地區，確保金、鉍、鎢、錫、鈷、鈮等這類金屬來源非由剛果民主共和國衝突區域之礦區開採。

大立光不使用衝突礦產聲明：

- 本公司及其供應商願共同負起社會與環境保護的責任。
- 本公司不接受來自剛果及鄰近衝突地區非法開採金、鉍、鎢、錫、鈷、鈮。
- 本公司須告知並要求其供應商履行前述聲明。